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1〕5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支持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62 号），现将省下达我市的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共 105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此款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严格执行财政部 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 号）有关规定，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切实管好用好义务教育薄弱

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二、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3000人以上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建设,校舍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

三、根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有关规定,各区原则上应在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位。各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备案,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中央追加资金明细表
2.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中央追加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附件1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地区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小计	619			105	
湘桥区	61900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追加中央补助专项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31	
潮安区	619004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追加中央补助专项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64	
枫溪区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追加中央补助专项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0	

附件2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教育局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5万元	
		其中：此次下达	105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湘桥区、潮安区、枫溪区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增加城镇学校供给，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6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	全部消除
			指标1: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	全部消除
		质量指标	指标1:两类学校建设情况	办学条件达到省定的基本办学标准
			指标2: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3：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新建或扩建的进度	按计划年度执行
			指标2:设施设备采购进度	按计划年度执行
		成本指标	指标1:新建或扩建的校舍建设成本	按规定实施
			指标2: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
			指标2:受益学生数量	147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师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